建设银行厦门嘉禾支行营业用房租赁

采购需求

一、对候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是拟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所有人）、有权代理人或有权转租人，需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或有权代理的证明材料（对于涉及多个产权人的租赁项目，部分产权人授权委托某产权人处理出租事宜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公证书、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房产产权应不存在纠纷或瑕疵，原则上未设抵押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且还贷期已满12个月的除外）。

3.候选供应商和房屋产权人与我行各级机构及员工均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等行为。在与建设银行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及不良记录、泄露建设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4.候选供应商需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鼓励开立数字人民币账户。

二、对于拟租赁房产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47号108、109、110、111单元待租赁房产完整，需符合我行营业用房要求，符合公安、消防、环保、卫生等合法性规定。

三、租赁期限

自2024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

四、款项支付要求

出租方出具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五、售后服务要求

出租方需随时配合我行处理租赁房产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六、报价要求

出租方根据租赁面积及租赁时间报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所报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另行约定。